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東亞衛視」)、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CE」)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東亞衛視出售Cyber One Agents Limited之60%股本及股東貸款予MCE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更多細節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附帶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採取一切步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買賣協議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及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履行及實行任何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以其絕對酌情權

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同意其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2. 「動議：

- (a) 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Boom Faith Limited (「**Boom Faith**」)、東亞衛視、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IR**」)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Boom Faith向CIR收購東亞衛視之33.33%股本訂立之豁免及終止協議(「**豁免及終止協議**」，更多細節載述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豁免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豁免及終止協議以及豁免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附帶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採取一切步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豁免及終止協議條款以及豁免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及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履行及實行任何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豁免及終止協議以及豁免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以其絕對酌情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同意其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公室，以作登記。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上述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擁有之總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實踐良好之公司管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務求使每一項於上述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